

交通部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104 年 5 月

交通部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目錄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1
第二章 人事管理.....	2
第三章 財務管理.....	6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6
第五章 法制規範.....	24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31

附表

附表 1—103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34
附表 2—103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36

交通部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報告所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項所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本部計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茲就其基本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一、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1,900 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52.63%，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金額為 2,019 千元，主要從事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管理等業務。
- 二、台灣電信協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5 億 9,982 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係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 三、台灣郵政協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6 億 3,111 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係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本部工程技術研發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7 億 7,014 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94.12%，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本部空運類財團法人，由烏鉞等 27 位華航股東捐出持有股權，基金規模約新臺幣 167 億 168 萬元，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註：自 103 年度起，航發會配合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政府捐助比率改列為 100%】。
-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本部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2 億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0%，該會係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人為發起人成立董事會。經營宗旨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其目的。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依「交通部派任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所訂相關人事管理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其中與財團法人相關者略述如下：

(一)遴選：依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機關代表之遴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所具專長，適合該財團法人需要者。
- 2.現任職務與該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

(二)派任限制：

- 1.依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滿 68 歲不得遴選為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
- 2.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釋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按，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行政院核可計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三)任期：依考核要點第 6 點規定，機關代表之任期，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規定之期間為其任期。但於任期中改派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四)考核：依考核要點第 10 點規定，機關代表應於每年年終時由本部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五)解職：依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機關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1.擔任機關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 2.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機關權益者。
- 3.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 4.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 5.其他不適任者。

二、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針對「公設財團法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董事長年齡、任期訂有相關人事規範。

三、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相關執行情形：

(一)實地查核：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7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103 年 4 月 2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3 年 4 月 8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3 年 9 月 17 日查核台灣敦睦聯誼會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查核情形，尚符規

定。

(二)監督機制：本部 103 年度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業於 104 年 3 月辦理完竣，本次受考核之董事、監察人共計 37 人次，考核結果皆屬正面。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選派前，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6743 號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應先將擬提人選簽報行政院核可。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一)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共計 5 家，需受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規範。經查符合規定者 5 家，不符合規定者 0 家。至台灣敦睦聯誼會因無政府捐助之情形，非屬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二)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中華顧問工程司等 4 家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檢討如表 1 所示，評估指標如下：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 3.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 4.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 5.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 6.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 7.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表 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6 家，符合規定者計 6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檢討情形如表 2 所示，評估指標如下：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表 2、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爰無待改進項目。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爰無待改進項目。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爰無待改進項目。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所管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之薪資事宜。
- 四、另本部派任各財團法人董（監）事均踴躍參加派任機構之會議，且出席率均達 75%以上。

第三章 財務管理

有關財務管理機制，本部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預算法」及「決算法」，目前執行的具體作業如下：

- 一、定期至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就其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會計制度等進行檢查，並逐年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妥善度，檢視其基金管理及運用，是否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審核財團法人預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是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審核財團法人決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如預決算有差異情形者，請其檢討並說明原因。
- 四、每年評估財團法人投資或捐助之效益，並檢討營運短絀原因及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加強財務管理，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妥善將資源運用於與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有關的活動，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據以配合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茲將相關訂修情形敘述如下：

- (一)增訂政府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計算方式，應確實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
- (二)增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行政院所訂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三)增訂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執行之依據。
- (四)增訂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行政院所訂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五)增訂強化本部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須依規定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之規定，以落實監督。
- (六)增訂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預、決算送審：本部督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

編送事宜，並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3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103 年度預算已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尚未審議通過時，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依「民法」第 32 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本部 103 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5 家，包含 103 年 4 月 2 日查核台灣郵政協會、103 年 4 月 7 日查核台灣電信協會、103 年 4 月 8 日查核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3 年 9 月 17 日查核台灣敦睦聯誼會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查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四)建立會計制度：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依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6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6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各財團法人個別評估結果如表 3-1 至 3-6 所示。

表 3-1、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中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委託該中心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委辦費，以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目標。 3.本部定期至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中心皆依規定辦理；另該中心目前無轉投資情形。 4.該中心已建立會計制度。 5.該中心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3-2、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台灣電信協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協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協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協會轉投資中華電信公司及國際電信開發公司，有關該協會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之規定報核。 4.該協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5.該協會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3-3、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台灣郵政協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協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協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理；另該協會目前無轉投資情形。 3.該協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協會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3-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工程司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工程司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 3.該工程司轉投資台灣世曦公司，有關該工程司轉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之規定報核。另為有效掌控子公司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風險，已請該工程司確依「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賡續監督台灣世曦公司，並持續進行投資效益評估。 4.該工程司已建立會計制度。 5.該工程司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3-5、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會轉投資中華航空公司，有關該會轉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之規定報核。 4.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5.該會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3-6、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會皆依規定辦理；另該會目前無轉投資情形。 3.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會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另該會屬民間財團法人，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不適用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不適用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6 家	0 家	0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 家	0 家	5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6 家	0 家	0 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 家	0 家	5 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0 家	0 家	6 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6 家	0 家	0 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5 家	0 家	1 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6 家	0 家	0 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6 家	0 家	0 家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有關前揭 9 項財務監督項目，經本部評估，均尚符行政院訂頒之相關規定，爰無待改進事項。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 6 家，有關各項財務監督項目，包含財團法人預決算內容及送審、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遵循事項、會計制度、定期實地查核等，經本部評估及檢討結果為良好。
- (二)其中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以租金收入、基金孳息、轉投資收益或業務收入等支應所需經費，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尚不需接受本部補（捐）助。
-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計畫，占年度總收入 1.3%；自籌經費占年度總收入 98.7%，用於業務運作管理及添購必要之機器設備，維持相關研究及服務之能量。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賡續落實財務監督：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及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等作業。
- (二)強化財團法人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評估：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其所轉投資之事業，持續加強督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標。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已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要求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 103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陳報本部核定，並據以衡量各財團法人該年度績效；本部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前開財團法人之前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一)上開財團法人 103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 日核定，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面向，其中「人力管理」與「財務會計」面向，屬「共同性指標」，由本部訂定年度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再由各財團法人據以自行擬訂年度目標值報本部核定；至「業務計畫」面向，屬「個別性指標」，由各財團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自行擬訂年度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報本部核定。

(二)本部除依據核定之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據以衡量評估各財團法人年度績效外，並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依規定，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重點在於檢視其業務辦理情形及年度績效指標、目標達成率等，本部 103 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5 家，包含 103 年 4 月 2 日查核台灣郵政協會、103 年 4 月 7 日查核台灣電信協會、103 年 4 月 8 日查核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3 年 9 月 17 日查核台灣敦睦聯誼會、103 年 12 月 29 日查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另中華顧問工程司則採書面審核方式查核；相關查核結果建議已函送各財團法人，並請其據以改善。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查本部所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103 年度整體運作情形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相關業務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6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年度目標達成率 90%以上者）5 個（占 83%）；

(二)尚可（年度目標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1 個（占 17%）；

(三)待改進（年度目標達成率未達 80%者）0 個（占 0%）。

表 5-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台灣網路 資訊中心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	尚可 (80 分)	(一)成效： 1.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不含第 10-1 點)規定。 2.收入達成率 120.68%。 3.支出撙節率 17.33%。 4.tw/.台灣 DNS 解析服務全年無停機，服務可用率 100%。 5.國內 IPv6 網站總數成長率為 6.89%。 6.台灣中文網域名稱成長率為-10.29%。 (二)缺失： 該中心動我國國碼頂級域名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台灣中文網域名稱未達目標值，係因該中心於 101 年促銷中文及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後續到期用戶陸續退訂所導致的結果，該中心應重新檢討未來推動策略，確保已註冊用戶能續留使用該項服務。
	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 100%)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支出撙節率 5%)	★		
	確保.tw/.台灣 DNS 解析服務之可用性 (DNS 解析服務可用率 99.95%)	★		
	協助國內網站升級提供 IPv6 服務 (網站成長率 3%)	★		
	推動我國國碼頂級域名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台灣中文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成長率 3%)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以「★」表示；80%以上未達 90%，以「▲」表示；未達 80%，以「●」表示。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屬「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屬「尚可」；未達 80 分，屬「待改進」。

註³：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5-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台灣電信 協會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	良好 (92.5 分)	(一)成效： 1.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至第12點(不含第10-1點)規定。 2.收入達成率 489%，係因102 年底及 103 年共出售計 11 筆土地，出售所得均於 103 年度提列。 3.支出摺節率-1.16%。 4.房地租金收入年度達成率 119.8%。 5.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達成率 88.98%。 (二)缺失： 該協會支出摺節率未達目標值，主係 103 年度辦理通化街拆屋還地訴訟案等，增加相關支出所致；本部將督請該會就預算編列合理性審慎評估，並以有效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99%）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支出摺節率 0.5%）	●		
	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租金收入達成率 99%）	★		
	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75%）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以「★」表示；80%以上未達 90%，以「▲」表示；未達 80%，以「●」表示。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屬「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屬「尚可」；未達 80 分，屬「待改進」。

註³：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5-3、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台灣郵政 協會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	良好 (100 分)	成效： 1.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不含第 10-1 點）規定。 2.收入達成率 86.84%。 3.支出摺節率 8.02%。 4.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達成度：94.44%。 5.協助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達成率 96.89%。
	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80%）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支出摺節率 5%）	★		
	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下列項目達成率 90%） 1.關懷弱勢兒童、癌症兒童及其家庭 2.關懷、慰問獨居老人活動 3.關懷社會愛心活動及保護地球淨灘活動 4.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 5.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 6.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送愛到偏鄉、義診活動等 7.協助訪視偏遠地區貧戶及社區環境淨化	★		
	協助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下列項目達成率 90%） 1. 辦理交流事項 2.辦理業務研討 3.協助業務宣導 4.協助改善設備 5.辦理專題演講 6.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7.辦理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 8.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以「★」表示；80%以上未達 90%，以「▲」表示；未達 80%，以「●」表示；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屬「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屬「尚可」；未達 80 分，屬「待改進」。

註³：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5-4、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中華顧問 工程司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	良好 (100 分)	成效： 1.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不含第 10-1 點)規定。 2.收入達成率 147.17%。 3.支出撙節率 5.15%。 4.推動研究發展達成率 62.98%；年度辦理中之研究發展計畫數達 13 個；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數達 14 篇。 5.配合相關單位於業務範圍內辦理公益服務 3 項。 6.年度獎助或獎勵在學優秀同學人數達 80 人；在學獎學金及獎勵金發放原則完成 5 項；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國內、國際研討會，年度參加人次達 689 人次。 7.年度出版期刊期數達 4 期；年度出版技術專刊數達 6 本。
	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100%）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支出撙節率 5%）	★		
	推動研究發展（達成率 60%；年度辦理中之研究發展計畫數達 10 個；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數達 10 篇）	★		
	推動公益服務計畫（配合相關單位於業務範圍內辦理公益服務 2 項）	★		
	培育人才（年度獎助或獎勵在學優秀同學人數達 35 人；在學獎學金及獎勵金發放原則完成 4 項；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國內、國際研討會，年度參加人次達 290 人次）	★		
	出版工程技術刊物（年度出版期刊期數達 3 期；年度出版技術專刊數達 4 本）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以「★」表示；80%以上未達 90%，以「▲」表示；未達 80%，以「●」表示。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屬「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屬「尚可」；未達 80 分，屬「待改進」。

註³：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5-5、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 基金會 ⁴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	良好 (93.07 分)	(一)成效： 1.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1 點至第 12 點規定。 2.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達 4,485 小時。 3.「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專案」計畫完成 60 項，共培育 1,713 人及儲備講師 14 人；「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完成 11 項，97 個班次，計 2,882 人次參訓；完成 2 項研究案及 1 項論壇。 (二)缺失： 航發會收入達成率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因華航虧損，致無認列投資華航收益 12.11 億元所致；本部將請該會持續督請華航積極拓展業務及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 (三)查 103 年航發會預算編列華航之投資收益，實際執行結果認列投資虧損，依本部原核定績效評估指標公式計算，對航發會將產生雙重懲罰；為避免產生雙重懲罰之不合理現象，有關航發會對華航之投資收益（虧損），本部僅於「增加收入來源」指標計算，至「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指標，該會因華航虧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華航損失 2.7 億元部分，本部同意認列不可抗力因素。
	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100%)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支出摺節率 5%）	★		
	促進航空事業之發展(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達 4,300 小時)	★		
	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贊助辦理「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專案」計畫達 61 項次，培訓 961 人次；協辦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及講習達 36 個訓練班次，1,351 人次參訓；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1 項次)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以「★」表示；80%以上未達 90%，以「▲」表示；未達 80%，以「●」表示。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屬「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屬「尚可」；未達 80 分，屬「待改進」。

註³：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自 103 年度起，航發會配合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政府捐助比率改列為 100%。

表 5-6、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台灣敦睦 聯誼會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	良好 (100 分)	成效： 1.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及 15 點規定。 2.收入達成率 92.24%。 3.支出摺節率 4.99% 4.客房平均房價成長率 4.8%。 5.推展網路行銷經費支用比 98.46%。 6.促銷餐飲活動經費支用比達 100.78%。
	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90.04%）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支出摺節率 1.38%）	★		
	客房平均房價成長（客房平均房價成長率 1.08%）	★		
	推展網路行銷（經費支用比達 80%）	★		
	促銷住房及餐飲活動-年度美食推廣、母親節、父親節、台北國際旅展、跨年、住房專案等（經費支用比達 80%）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以「★」表示；80%以上未達 90%，以「▲」表示；未達 80%，以「●」表示。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屬「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屬「尚可」；未達 80 分，屬「待改進」。

註³：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所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103 年度各項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未達 80%者，包括 3 項（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項、台灣電信協會 1 項、航發會 1 項），茲分別研擬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如表 6 所示。

表 6、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推動我國國碼頂級域名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網域名稱	有關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總數成長率指標未達目標值，係因該中心於 101 年促銷中文及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後續到期用戶陸續退訂所導致的結果，本部將請該中心重新檢討未來推動策略，確保已註冊用戶能續留使用該項服務。
台灣電信協會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有關台灣電信協會支出摺節率未達目標值一節，係因 103 年度辦理通化街拆屋還地訴訟案等，增加相關支出所致，本部已督請該會就預算編列合理性審慎評估，並以有效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增加收入來源	有關航發會收入達成率未達目標值一節，主係華航年度虧損所致，本部將請該會持續督請華航積極拓展業務及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請該會依據華航營運績效及近年度決算數，審慎評估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華航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過大之情形再次發生。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9 點第 2 項規定，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之參考。
-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以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分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系統」之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大面向所涵蓋之指標賡續加強督導，並定期進行行政查核與績效評估，俾利上開財團法人業務健全發展。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通部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之「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檢討情形一覽表如表 7 所示。

上開「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內容摘述如下：

- (二)第 9 點第 4 款：「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三)第 22 點第 2 項：「前項年度決算結果，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應依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四)第 22 點第 3 項：「前項所稱財產總額變更，於財產屬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表 7、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台灣郵政協會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於102年7月17日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6 億 2,332 萬 9,043.8 元（原登記總額為 6 億 540 萬 9,733.8 元）。
台灣電信協會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於103年7月3日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5 億 9,901 萬 8,593 元（原登記總額為 5 億 9,761 萬 5,199 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已於82年6月16日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 7 億 7,014 萬 4,964 元（原登記總額為 1 億 2,221 萬 3,196 元）。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台灣敦睦聯誼會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等，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如表 8 所示：

表 8、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選任者，其任期依職務進退。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交通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改選或補派；經補派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第 2 項）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交通部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改選或補派；經補派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0 日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本部 103 年 11 月 3 日交郵字第 1030034199 號函同意）。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台灣郵政協會	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 年 2 月 25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交郵字第 1020009443 號函備查）。 ☐ 否	
台灣電信協會	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 年 2 月 1 日改選第四屆董事；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郵發字第 1020001200 號函同意）。 ☐ 否	
中華顧問工程	1.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董事任期每屆均為三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司	年，董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時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一人為董事，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界人士中遴選三人至五人擔任董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2項）前項改派繼任及另行遴選之董事，其任期均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2.捐助章程第5條第2項規定：「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董事會推派。」	■ 是 □ 否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3年9月16日改選第十六屆董事；本部103年10月7日交技字第1030030928號函備查）。 □ 否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第11條規定：「（第1項）本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第2項）董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依第十條指派董監事之原則補充之。各屆遞補董監事之任期均以出缺董監事原任期屆滿為止。（第三項）每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依第十條之規定，改聘下屆董監事。新舊任董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將於本（第九）屆任期屆滿（104年6月30日）前改聘。 □ 否	
台灣敦睦聯誼會	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規定：「（第1項）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3年7月4日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會；本部103年8月27日交路字第1030410438號函備查）。 □ 否	

三、退場機制

依本部監督要點第32點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一）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二）董事全部或部分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要點、捐助章程或遺囑。（四）管理、運作方式、業務行為與設立目的不符。」

查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6家財團法人，103年度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事，遂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事宜。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於96年6月20日訂定發布迄今，在財團法人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本部依民法第32條至第34條、第36條、第59條及第64條等規定，統一審查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及執行相關行政監督之依據；並曾分別於99年7月27日、101年7月19日、102年1月21日及2月19日、103年1月2日及12月16日修正發布。

本部於103年12月參據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意旨，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修正其董事長年齡限制之相關規定；另參酌法務部103年9月29日法律字第10300184320號函建議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6次、第8次及第9次會議決議，檢討上開要點對於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並通盤檢視規範體例及文句之妥適性，爰修正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並利實務執行。茲列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修正規定第10點及第11點）
- (二)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修正規定第15點及第16點、刪除現行規定第13點及第14點）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其中至 102 年度未完全符合相關法制規範者，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未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規定及本部函示，於捐助章程明定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部持續追蹤及督導已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航發會非依法律需要不得修改董監事部分之條文）、行政院 104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及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修正該基金會有關董事職權、重大事項之規範、重要事項之決議門檻、董事長年齡與連任限制、連任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等相關規定，並依程序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捐助章程變更登記，經該法院登記處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重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明訂：「本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如表 9 所示：

表 9、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未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規定及本部函示，於捐助章程明定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已於 103 年修正捐助章程第 11 條，明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一)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並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5-16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13-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上開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三)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等，原至 102 年仍未於捐助章程明定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範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經本部持續督導及追蹤，已於 103 年修正捐助章程第 11 條，明定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本部監督之 6 家財團法人，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將督促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適時修改章程。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茲將本部所監督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與檢討結果，依「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面向分述如下：

一、人事管理

- (一)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基準。另本部所管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人員之薪資事宜。
- (二)本部每年年終均對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進行考核，據 103 年度考核結果，受派任人員均踴躍參加派任機構之會議，考核結果皆屬正面。

二、財務管理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 6 家，有關各項財務監督項目，包含財團法人預決算內容及送審、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遵循事項、會計制度、定期實地查核等，經本部評估及檢討結果為良好。
- (二)其中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以租金收入、基金孳息、轉投資收益或業務收入等支應所需經費，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尚不需接受本部補（捐）助。
- (三)網路資訊中心 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計畫，占年度總收入 1.3%；自籌經費占年度總收入 98.7%，用於業務運作管理及添購必要之機器設備，維持相關研究及服務之能量。

三、績效評估

- (一)本部 103 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5 家，包含 103 年 4 月 2 日查核台灣郵政協會、103 年 4 月 7 日查核台灣電信協會、103 年 4 月 8 日查核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3 年 9 月 17 日查核台灣敦睦聯誼會、103 年 12 月 29 日查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另中華顧問工程司則採書面審核方式查核；相關查核結果建議已函送各財團法人，並請其據以改善。
- (二)本部前於 103 年 4 月 2 日核定上開財團法人 103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系統」，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面向，經衡量評估其 10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屬「良好（年度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者，計 5 個財團法人，成績依序如下：台灣郵政協會（100 分）、中華顧問工程司（100 分）、台灣敦睦聯誼會（100 分）、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93.07 分）、台灣電信協會（92.5 分），另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該中心於 101 年促銷中文及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後續到期後用戶陸續退訂，導致「推動我國國碼頂級域名（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台灣中文網域名稱」未達目標值，10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 80 分，屬「尚可（年度目標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等級。

(三)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103 年度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相關業務活動符合各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

四、法制規範

(一)本部監督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並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5-16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13-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上開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三)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等，至 102 年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規定及本部函示，於捐助章程明定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外，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本部持續督導及追蹤，該基金會於 103 年修正捐助章程，於第 11 條第 1 項明訂：「本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3 年度本部皆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暫無相關政策建議，後續將持續以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委託辦理計畫執行能力，依其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情形等，檢討及評估每項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另亦將強化財團法人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評估，督促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其所轉投資之事業，注意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標。

附件

附件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3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3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3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 1—103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 捐助 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 有 (伍、 軍公 教及 人員 再任 人員 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台灣網路資 訊中心 (88.12.22)	註 4	半數以上 (9)	11-23 (17)	3	註 5	半數以上 (2)	1-5 (3)	3	註 6	19,000	19,000	52.63%	52.63%	-	2,019	154,797	53,331	21	0
台灣電信協 會 (40.11.08)	註 4	半數以上 (5)	9 (9)	3	註 5	半數以上 (2)	3 (3)	3	註 6	7,794	599,826	100%	100%	0	0	488,692	388,482	22	1
台灣郵政協 會 (40.11.8)	註 4	- (12)	15 (15)	3	註 5	- (4)	5 (5)	3	註 6	7,794	631,115	100 %	100%	0	0	155,293	37,469	4	0
中華顧問工 程司 (59.01.28)	註 4	- (11)	15-17 (15)	3	註 5	- (0)	1 (1)	3	註 6	850	770,145	94.12%	94.12%	0	0	287,760	103,724	45	2
中華航空事 業發展基金 會 (77.07.07)	註 4	5 (5)	9 (9)	3	註 7	1 (1)	1 (1)	3	註 8	5,532,646	16,701,685	0	100% ¹	0	0	106,936	-313,026	6	1
台灣敦睦聯 誼會 (50.03.04)	註 4	半數以上 (6)	9-11 (11)	3	註 9	半數以上 (1)	1-3 (3)	3	註 9	500	200,000	0	0	0	0	1,525,976	-44,883	882	0

¹ 配合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辦理。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4：各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一、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1.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
- 2.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織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
- 3.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 4.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並推動網路資訊相關公益事務。

二、台灣電信協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三、台灣郵政協會：以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其目的。

註5：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項規定，董事期滿得連任，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2/3。

註6：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7項規定，監察人期滿得連任。

註7：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董事期滿得連任，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2/3。

註8：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5項規定，監察人期滿得連任。

註9：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4點規定。

附表 2—103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 派董事 65 歲以 上人數 比率 (%)	現任官 派監察 人 65 歲 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 出席率 (%)	監察 人出席 率 (%)	創立基金 餘額占 基金總 額之 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年度收入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 (註 4)	年度 自籌費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連任 次數	現任監 察人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0	0	97	91	100	1.30	98.7	尚可	6	2	1	重新檢討未來推動策略。
台灣電信協會	0	0	98.1	88.9	100	-	100	良好	2	2	1	—
台灣郵政協會	0	0	93	98	100	-	100	良好	2	1	1	—
中華顧問工程司	0	0	85	83	100	-	100	良好	3	1	0	審慎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	100	良好	2	1	1	審慎評估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台灣敦睦聯誼會	9	33	77	76	100	-	100	良好	2	2	1	—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